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范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惠敏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88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時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萬32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883元。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是其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2 書記官 蘇意絮